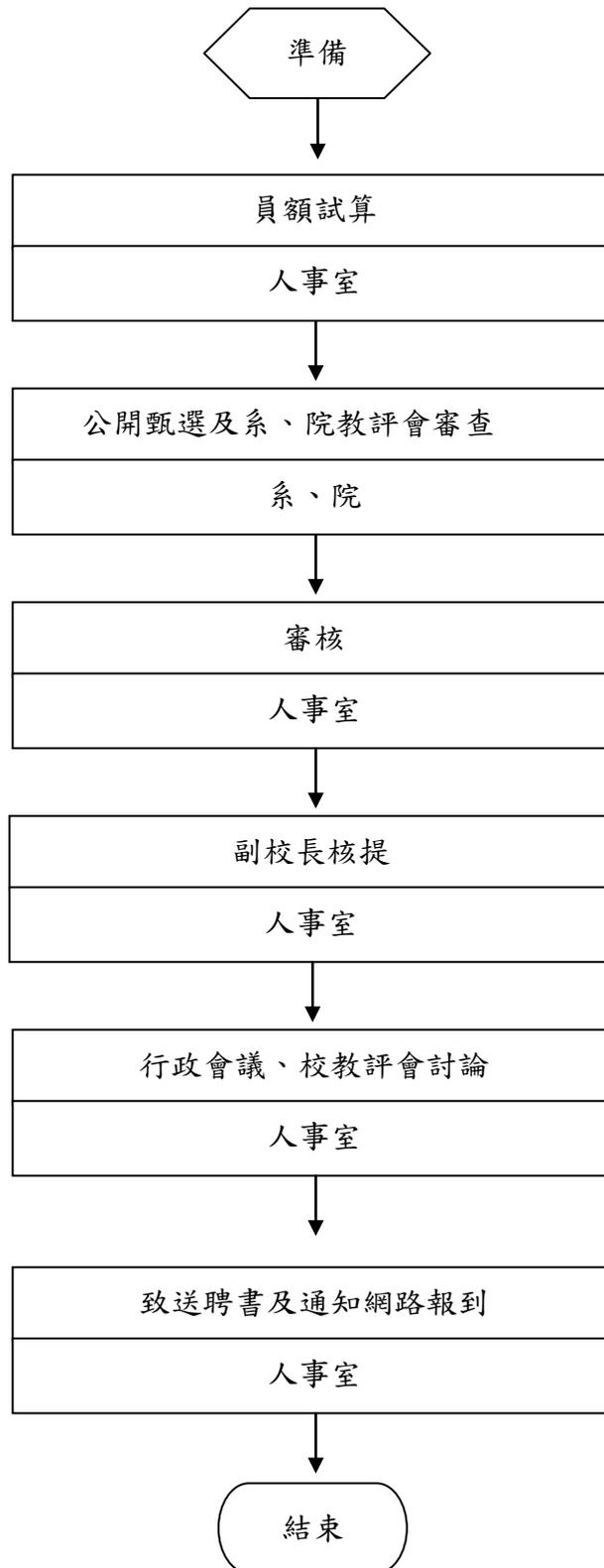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LH02-1
項目名稱	新聘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
承辦單位	人事室任免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每年 8 月、2 月前半年，各系(科)所依據該單位缺額、課程需要辦理公開徵才事宜。</p> <p>二、系(科)所辦理著作外審並由系(科)所教評會進行初審。</p> <p>三、院教評會依據系所教評會初審結果及提聘案檢附證件資料，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資料等進行複審。</p> <p>四、人事室檢核員額、聘任資格、著作、外審分數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查證是否有不適任情形，是否通過各系所、院教評會審查程序。</p> <p>五、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進行討論。</p> <p>六、人事室依校教評會決議致發聘書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申請新聘教師(研究人員)案件，是否提供適當員額。</p> <p>二、各系(科)所是否依規定辦理公開徵選、著作外審、學歷查證，並經系(科)所教評會審議通過。</p> <p>三、各院是否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，並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。</p> <p>四、人事室複核員額、聘任資格、著作、外審分數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五、應於起聘月前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於學期開始前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聘任案，始可自該學期開始之日(8月1日或2月1日)起聘；若於學期開始後始經校教評會通過之聘任案，則應自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聘，但到職日若遲於起聘日者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新聘者起聘日期為 8(2)月者，須於 6(12)月底前完成系、院教評會之審查報校辦理。</p> <p>六、人事室依校教評會決議致發聘書，載明聘任職級、聘期及敘薪資料，並通知網路報到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教師法暨教師法施行細則。</p> <p>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。</p> <p>三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。</p> <p>四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。</p> <p>五、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。</p> <p>六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。</p> <p>七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。</p>

	<p>(一)教育部認可之 13 個國家學位參考名冊。</p> <p>(二)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。</p> <p>八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。</p> <p>九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。</p> <p>十、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。</p>
使用表單	<p>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提聘單。</p> <p>二、國立臺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提聘名單。</p> <p>三、著作審查意見表。</p>

# 國立臺灣大學作業流程圖 新聘專任教師（研究人員）



## 國立臺灣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任免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新聘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

檢查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b>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</b>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<b>二、新聘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作業:</b> (一) 新聘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是否符合教師聘任員額規定。 (二) 各系(科)所是否依規定辦理公開徵選、著作外審、學歷查證，並經系(科)所教評會審議通過。 (三) 各院是否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，並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。 (四) 人事室確實複核員額、聘任資格、著作、外審分數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 (五) 應於起聘月前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於學期開始前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聘任案，始可自該學期開始之日(8月1日或2月1日)起聘；若於學期開始後始經校教評會通過之聘任案，則應自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聘，但到職日若遲於起聘日者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新聘者起聘日期為8(2)月者，須於6(12)月底前完成院、系教評會之審查報校辦理。 (六) 人事室依校教評會決議致發聘書，載明聘任職級、聘期及敘薪資料，並通知網路報到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